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安志會計師及吳俊源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開財務報表，呈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P.3-P.4)、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P.5)、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P.8-P.25)。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三(P.26)。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P.27-P.28)。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舉董事八名(含四名獨立董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二、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原於民國115年5月28日屆滿，擬配合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八名董事(含四名獨立董事)。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5年5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6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五(P.29)。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提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六(P.30)。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